



西藏民族的新生

——民主改革亲历记

中国西藏杂志社 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民族的新生

——民主改革亲历记

中国西藏杂志社 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民族的新生:民主改革亲历记/《中国西藏》杂志社编.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253-182-6

I. 西... II. ①中... ②中... III. 政治体制改革—简介—西藏 IV. D6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3884 号

西藏民族的新生

——民主改革亲历记

中国西藏杂志社编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25

印 数 3000 册

字 数 345 千 图 113 幅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3-182-6/D·29

定 价:38.00 元

最深刻的社会变革 最壮丽的民族新生

——纪念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五十周年(代序)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名誉会长
西藏发展咨询委员会名誉主任

热 地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西藏民主改革 50 周年。3 月 28 日，我们迎来了第一个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这是西藏各族人民的一个有着特殊历史和现实意义的、非同一般的、值得庆贺的重大节日。1959 年 3 月 10 日，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在帝国主义的支持和怂恿下，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3 月 28 日，周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宣布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领导西藏各族人民一边平叛，一边进行民主改革，废除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西藏百万农奴和奴隶从此翻身解放，当家做主，获得了新生。这是西藏推翻旧制度，建立新政权的一个分水岭。应西藏各族各界人民群众的一致要求，为了教育后代、不忘过去，牢记历史、展望未来，2009 年 1 月 19 日，西藏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把每年的 3 月 28 日定为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以



此隆重纪念和永远铭记这个百万农奴获得解放、获得新生的伟大日子。

回顾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不平凡的历程，我深深地体会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中，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西藏民族才有光明的前途。

一、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度，是西藏人民历史性的选择

西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制度，是政教合一、僧侣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约占西藏人口 5% 的农奴主阶级，即官家、贵族、寺庙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有西藏的全部土地、草场、森林、山川和绝大部分牲畜，而占西藏人口 95% 以上的农奴和奴隶，没有土地所有权，没有人身自由，祖祖辈辈属于三大领主，依附在领主庄园的土地上，被迫为农奴主进行繁重的劳动，负担着沉重的差役租税，遭受着极其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终年挣扎在贫困、饥饿、死亡线上。

农奴主主宰着农奴和奴隶的身家性命。广大农奴和奴隶在政治上毫无权力，被当作会说话的牲口，可以随意买卖或当作礼品互相转让，就连婚姻生育也要受农奴主干预。旧西藏的《法典》按血统贵贱、职位高低，把人分为“三等九级”，为三大领主规定了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权，对广大农奴、奴隶的行为严加约束，违者处以酷刑。旧西藏的法庭、监狱、军队，作为三大领主的专政工具，维护着封建农奴制度的“尊严”，严酷地镇压人民。封建农奴制度社会是一个毫无“人权”、“民主”、“自由”可言的社会，像我这样亲身经历过新旧西藏两个社会的人都十分清楚。

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势力利用政治渗透、经济掠夺、军事侵略、培植亲信等手段，一步步侵入西藏地区，使封建农奴制社会逐步半殖民地化。帝国主义分子离间西藏同祖国的关系。辛亥革命后，亲帝分子与帝国主义势力相勾结，加剧了分裂祖国的活动，西藏民族深深地陷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之下。帝国主义的挑拨离间和亲帝势力的活动，受到了西藏人民和上层爱国进步人士的反对。

落后、腐朽的社会制度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使西藏人民遭到双重灾难，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剧。广大农奴对生产毫无兴趣，他们采取消极怠



热地副委员长正在接受记者的采访

工、抗租抗差、请愿控告和逃亡等反抗形式，与农奴主阶级进行斗争。西藏社会长期处于停滞和缓慢发展的状态。变革旧西藏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是西藏人民的迫切愿望，也是西藏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1949年新中国成立，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实现了和平解放。这是西藏永远摆脱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从黑暗和痛苦走向光明和幸福的关键性一步。随后，依照协议规定，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和平解放，巩固边防，开始了党在西藏的工作。人民解放军和各族干部模范执行党的各项政策，以实际行动团结上层、影响群众。经过八年艰苦卓绝的工作，我们党团结了广大基本群众和上层爱国人士，培养了一大批民族干部，壮大了反



帝爱国力量，孤立了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为实现民主改革准备了条件。

改革旧西藏的社会制度，是十七条协议明确规定的方针。另一方面，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中央对西藏工作采取了慎重稳进的政策。1957年，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明确表示：“西藏由于条件还不成熟，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按照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七条协议，社会制度的改革必须实行。但是何时实行，要待西藏大多数人民群众和领袖人物认为可行的时候，才能作出决定，不能性急。现在已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改革。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是否进行改革，要到那时看情况才能决定。”

为了实现和平改革，我们党反复做宣传解释工作，耐心等待，并实时地进行了一些政策调整，做到了仁至义尽。尽管如此，1959年3月，在帝国主义的支持和唆使下，西藏上层反动集团仍然违背历史潮流和西藏广大人民的意愿，公然背叛祖国、背叛人民，撕毁十七条协议，悍然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十四世达赖逃亡国外，成立了非法的所谓“流亡政府”，长期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他们发动武装叛乱的反动目的是阻挠改革、分裂祖国、妄图实现其“永远不改”的梦想。为了维护祖国统一，保护西藏广大人民的利益，中央毅然决定进行平叛。并根据广大藏族人民的强烈要求，决定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祖祖辈辈受压迫、受剥削的百万农奴翻身解放，当家做主，成了国家的主人。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只要西藏的反动派敢于发动全局叛乱，那里的劳动人民就可以早日获得解放，毫无疑义”。

二、民主改革后，西藏各族人民的新生和达赖分裂集团的干扰、破坏

民主改革是西藏历史上最为广泛、最为深刻、最为波澜壮阔的社会变革。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主改革在政治上彻底推翻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广大农奴和奴隶翻身得解放，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经济上彻底废除了封建农奴制的生产关系，广大农奴和奴隶有了自己的土地、牛羊等生产资料，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在

思想上摆脱了封建农奴制腐朽思想的枷锁，奏响了人民当家做主好、共产党好、人民解放军好、社会主义好、民族区域自治好、祖国大家庭好、民族大团结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维护民族团结，建设和谐西藏；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奔小康，成为西藏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和自觉行动。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祖国大家庭里，西藏社会制度的巨大跨越，西藏社会历史的伟大转折，西藏各族人民人生命运的根本转变。是西藏乃至中国人权史上划时代意义的一个历史事件，也是人类文明发展史和世界人权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巨大进步和贡献。

民主改革，废除了西藏历史上延续了几百年的封建农奴制度，祖祖辈辈受压迫、受剥削的农奴和奴隶翻身得解放。解散了长期压在西藏劳动人民身上的噶厦政权及其所属的军队、法庭和监狱；废止了旧西藏法典及其野蛮刑罚；彻底废除了农奴、奴隶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彻底废除了封建制度、封建剥削和封建特权，彻底废除了乌拉差役和高利贷债务。西藏百万农奴和奴隶从此获得翻身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和西藏的主人。他们的生命安全和人身自由从此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不再遭受农奴主的政治压迫、强迫劳动和非人待遇，不再遭受沉重的差税和高利贷剥削。第一次获得人身自由并获得土地和牛羊的百万农奴，在属于自己的土地上彻夜狂欢，他们欢呼：“达赖的太阳照在贵族身上，毛主席的太阳照在我们穷人的身上。现在达赖的太阳下山了，我们的太阳升起来了。”

民主改革极大地解放了西藏社会生产力。据统计，土改基本完成的1960年，西藏全区的粮食总产比1959年增长12.6%，比土改前的1958年增长17.5%。牲畜存栏头数1960年比1959年增长10%。在民主改革中，西藏建立起第一个供销社、第一个农村信用社、第一所民办小学、第一所夜校、第一个识字班、第一个电影放映队、第一个医疗卫生机构。1960年，纳金水电站建成发电，拉萨普通市民首次用上了电灯。1959年至1960年两年内，西藏建立起几十个现代化小型工厂，培养了2万多名藏族工人。90%的县通了公路，公路全长达到1.25万多公里。这些巨变，在西藏民主



改革前的历史上，都是从来没有过的。

与此同时，西藏各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保障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到1960年底，西藏成立了1009个乡级政权、283个区级政权，78个县（包括县级区）和8个专区（市）建立了人民政权。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达到1万多人，其中乡级干部全是藏族，区级干部90%以上是藏族，300多名藏族干部担任了县级以上领导职务。4400多名翻身农奴和奴隶成长为基层干部。1961年，西藏各地开始实行普选。昔日的农奴和奴隶破天荒第一次获得当家做主的权利。百万翻身农奴和奴隶穿着节日盛装，手捧哈达，兴高采烈地参加投票，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行使民主权利，选举产生了基层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成功召开，西藏自治区正式宣告成立。出席大会的301名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占80%以上，西藏上层爱国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占11%多，藏族代表中绝大多数是翻身农奴和奴隶。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为西藏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

在民主改革中，中央政府采取了“政治统一，信教自由，政教分离”的方针。一方面，明令规定切实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爱国守法的寺庙，保护人民有当僧尼的自由和僧尼还俗的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受干涉，保护有历史意义的寺庙和文物古迹。另一方面，废除寺庙在政治、经济上的一切封建特权，废除寺庙的封建占有、封建剥削、人身奴役以及寺庙内部的封建管理和等级制度，保障各教派在政治上一律平等，有效保障了西藏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为西藏实行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

经过民主改革，以达赖为首的上层反动集团，丧失了建立在剥削、奴役劳动人民之上的“昔日天堂”。他们叛逃国外后，在西方反华势力支持下，成立了非法的所谓“流亡政府”，长期从事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破坏活动。

50年来，达赖作为一个政治流亡者，披着宗教外衣，接连不断窜访西方各国，博取西方同情；与西方反华势力相互勾结，完全不顾西藏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欣欣向荣，各族人民群众生活幸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热地、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张庆黎、政府主席向巴平措参观“中华瑰宝”——西藏文化展。

福安康的事实，打着人权、民族、宗教、文化、环境等旗号，恶毒攻击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挑拨、挑动民族矛盾，制造社会不稳定因素。1987、1988、1989年，他们在拉萨连续制造骚乱、闹事，1989年，为保证拉萨社会局势稳定，中央决定在拉萨实行戒严，稳定了局势。达赖集团的反动本质是不会改变的。2008年，他们又制造了拉萨3·14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暴力干扰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冲击我驻外使领馆等一系列暴力活动，企图以此增加与中央对抗的砝码。

达赖的分裂破坏活动是不择手段的。他们不断变化手法，抛出各种谎言，一方面极度美化在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统治下的旧西藏，把残酷、黑暗、野蛮、落后、专制的旧西藏描绘成人间天堂；另一方面又提出所谓“中间道路”、“大藏区”、“高度自治”等变相独立要求，企图混淆视听，实现其独立的最终目的。



历史雄辩地证明，十四世达赖及其政治集团是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和极少数农奴主阶级的总代表，是旧西藏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源的垄断者和既得利益者。他们与占西藏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劳动人民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与西藏社会发展进步的要求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存在着不可调和的深刻矛盾。我们与达赖集团之间分歧和斗争的实质，根本不是自治与不自治的问题，不是宗教问题、民族问题，也不是人权问题，而始终是进步与倒退、统一与分裂的斗争。他们对于失去昔日的天堂，是不甘心的；对西藏人民当家做主，是不甘心的。只要达赖分裂主义集团存在一天，西方反华势力存在一天，反分裂斗争就不会停止。我们坚信，达赖集团分裂祖国、妄图复辟旧制度的图谋，西藏各族人民是绝不会答应。他们的目的，过去没有实现，现在没有实现，将来也永远不会实现。

三、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

实行民主改革，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西藏百万农奴和奴隶的大解放，西藏经济社会的大发展。但是，由于西藏脱胎于封建农奴制社会，发展起点低，起步晚，底子薄，加之自然环境特殊，高寒缺氧，交通不便等各种因素，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普遍偏低。民主改革以来，党中央一直十分关怀西藏各族人民，始终高度重视西藏工作。5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加快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高西藏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和维护西藏社会稳定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被称为新时期西藏工作“一个转折点、两个里程碑”的1989年10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1994年、2001年中央召开的第三、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1. “一个转折点”

1987、1988、1989年，由于达赖集团连续在拉萨制造骚乱闹事事件，西藏的局势很不稳定。当时拉萨“机关不能正常上班，工厂不能正常开工，商店不能正常营业，学校不能正常开学”。对此，中央高度重视，1988年12月，党中央根据西藏的情况，及时作出决定，任命胡锦涛同志

为自治区党委书记。1989年10月19日，江泽民同志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专门研究西藏工作，听取时任自治区党委书记的胡锦涛同志，以及我和多吉才让同志的汇报。原定会议只开一个上午，后来江泽民同志说：“西藏工作很重要，今天的会议涉及许多重大问题，我们要好好研究一下，下午继续开。”结果整整开了一天，所有参会的中央政治局常委都发表了意见。胡锦涛同志亲自起草的汇报提纲，引起了中央高度重视。江泽民同志说，胡锦涛同志的这个汇报提纲比较全面系统，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都很客观，实事求是。会议批准了自治区党委的汇报提纲，形成了《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西藏工作纪要》（也就是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十条意见），对西藏工作的成绩和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干部队伍建设、依靠对象、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经济建设、边防建设、拉萨骚乱的性质和对策等重大问题，做了系统、科学、精辟的分析，提出了符合西藏实际，鲜明、正确的指导意见，为西藏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初步形成了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治藏方略。

这次会议，对于纠正西藏工作一度在认识和实践出现的偏差，确立正确的方向、方针和政策，对于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稳定局势、安定人心、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实现了西藏工作从乱到治的历史性转折。

2. “两个里程碑”

一个是1994年7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当时，所有在京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和西藏地厅级以上的八十多位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

会议从战略全局的高度，重视和研究了西藏工作，制定了新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方针。这个指导方针的内容最早是胡锦涛同志根据中央十条意见的精神，结合西藏实际和他到西藏工作后的感受，代表自治区党委在1990年7月中旬召开的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党代会上提出来的，也就是“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



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加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确保国家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确保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江泽民同志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西藏的工作在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居于重要的战略地位。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清醒地看到，西藏的稳定涉及国家的稳定，西藏的发展涉及国家的发展，西藏的安全涉及国家的安全。重视西藏的工作实际上就是重视全局的工作，支持西藏的工作就是支持全局的工作。

这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全面分析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具备的有利条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西藏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会议作出了中央各部门和 15 个省市对口援藏的重大决策，开创了全国支援西藏的新局面；为西藏安排了 62 个工程建设项目。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掀开了西藏社会长期稳定、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新篇章，是新时期西藏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另一个是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进入新世纪以后，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西藏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做好西藏的发展和稳定工作，促进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会议提出了新世纪初西藏发展、稳定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

在会上，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西藏加快发展、维护稳定的重要时期。要紧紧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西藏局势基本稳定的良好机遇，着眼于西藏的繁荣进步和长治久安，集中力量解决事关西藏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促进西藏经济从加快发展到跨越式发展，促进西藏社会局势从基本稳定到长治久安。

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新世纪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确定了西藏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加大了对口援藏的力度，确定了 18 个省市和 17 家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对口支援西藏，西藏 74 个县区都纳入了对口支援范围。为新世纪西藏的发展稳定工作提供了组织、

思想和政策保证，是新时期西藏工作的第二个里程碑。

中央对一个省区的工作连续召开座谈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有力措施，这在全国各省区工作中是唯一的。这充分体现了中央对西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西藏人民的深切关怀。

3. 又一个新的里程碑

2005年，在自治区成立4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研究新世纪新阶段的西藏工作，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西藏发展稳定工作的意见》（中发〔2005〕12号）。意见深刻指出：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快西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必须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和西藏艰苦奋斗相结合，在保持经济较快发展的同时，不断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注重发展社会事业，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生态良好、资源节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道路。西藏农牧民占全区总人口的80%以上，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牧民收入，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是衡量西藏发展战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也是我们在与达赖集团斗争中掌握主动的根本条件和基础。意见同时强调：要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将西藏纳入国家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域，构建西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加大支援西藏力度，落实完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将涉及西藏发展稳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更加重视和加强干部、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的援藏工作，深化援藏内涵，拓宽援藏渠道，加大援藏力度，把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产业发展作为援藏工作的重点；坚持对达赖集团斗争的基本方针，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努力构建平安西藏。党的十六大以来，关于促进西藏发展稳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为西藏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更加优惠的政策、更多的项目支持和有力的工作指导，极大地促进了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进程，在党的西藏工作历史上树立了新的里程碑。



4. 全国支援西藏

和平解放、民主改革以来，为了支援西藏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许多内地干部到西藏工作。这其中，有和平解放时期进藏的18军的老同志，有各省市自治区进藏地方干部，有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和青年学生等。他们在特殊的自然环境中，面对尖锐复杂的斗争形势，克服了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艰苦奋斗，努力工作，创造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为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为西藏各族人民的翻身幸福，做出了重大贡献。



热地（中）和其他西藏代表盛装参加党和国家的会议

改革开放以后，中央第一次、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都确定了内地省市支援西藏的不少建设项目。特别是，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作出了全国对口支援西藏的重大决策。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和15个省市，派出援藏干部、对口支援，并为西藏安排了62个工程建设项目。在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中央进一步加大对口支援的力度，确定了18个省市、17家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对口支援西藏，西

藏的每一个县区都有了支援单位。

到目前为止，有 59 个中央国家机关、18 个省市和 17 个大型国有企业直接承担着对口支援任务。其他省区也都参与了西藏的经济建设。从 1994 年中央号召全国对口支援西藏以来，到 2008 年，已有 3700 多名干部进藏工作，除国家投资以外，各援藏省市、单位累计投入援藏资金 111 多亿元，完成重大建设项目 2861 个。

中央决定对口支援西藏，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决策，非同一般。对口支援西藏的各中央国家机关、各省区市和国有大型企业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服从、服务于大局，高度重视援藏工作，对支援西藏二话不说、不讲价钱、不提条件、不打折扣，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全力支援西藏，力度很大，成效特别显著，对西藏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繁荣发展，对提高西藏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现在全西藏 7 个地市和 74 个县区，面貌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就连过去在西藏条件最艰苦、环境最恶劣、海拔近 5000 米、靠近无人区的双湖行政区，也由过去的几间土坯房、几顶帐篷，发展成了现在的高原新兴城镇，人们称之为藏北无人区的一颗明珠。

实践证明，中央作出全国对口支援西藏的重大决策，是完全正确的。这既说明，西藏在祖国大家庭中，大家很重视、很关心；也充分说明，中央关于全国对口支援西藏的决策，很有凝聚力，很有号召力。

四、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以来的发展成就和几点思考

民主改革以来，在中央关怀、全国支援下，自治区党委、政府团结、带领西藏各族人民群众，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旗帜鲜明地反对达赖集团的分裂破坏活动。全区党政军警民高举旗帜、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开拓进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概括起来就是，政治全面建设，经济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文化全面繁荣，人民生活全面改善。具体表现在：



一是，西藏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全面确立。昔日的农奴和奴隶从此享有了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自主管理本地区和本民族事务的政治权利。1965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历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人民政府主席都由藏族公民担任，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主要领导都是藏族公民。西藏自治区各级检察院和法院的主要负责人也均由藏族公民担任。目前，在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占77.97%。西藏自治区的各族人民群众都享有选举各级政府的权利。2007年，在自治区、地（市）、县、乡（镇）四级换届选举中，参选率达到96.4%，有的达到100%。经过直接和间接选举产生的34000多名四级人大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94%以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所占比例更高。目前，在全国人大代表中，西藏自治区有20名代表，按人口比例计算，在全国是最高的，其中12名为藏族公民，人口很少的门巴族、珞巴族也各有1名全国人大代表。

西藏自治区人大还有权根据本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决定本地的事务，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指示，如有不适合西藏地方实际情况的，西藏自治机关可以报请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据统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250余件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质的决议、决定，内容涉及政权建设、经济发展、文化教育、藏语言文字、司法、文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和自然资源保护等许多方面，有效地维护了西藏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特殊权益，促进了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是，经济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社会面貌日新月异。

据统计，1959年至2008年，西藏生产总值由1.74亿元增长到395.9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65倍，年均增长8.9%。1994年以来，西藏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到12.8%，高于全国同期年均增长水平。1959年至2008年，西藏人均生产总值由142元提高到13861元，增加13719元。

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迅速发展。旧西藏没有一条公路，如今，以公路建设为重点，航空、铁路、管道运输协调发展，形成了以拉萨